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33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331号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信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长鹰信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长鹰信质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长鹰信质公司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长鹰信质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长鹰信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长鹰信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长鹰信质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荣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电机制造；电动车配件制造、加工；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空调压缩机制造，电机及配件制造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具有一定的实力和规模。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审计部为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内部控制监督常设机构，负责对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的具体评价

（一）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内部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企业其他控制能否实

施以及实施的效果。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思想，积极地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设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并分别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合法合规有效运作。同时董事会还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最高权力，依法行使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等《公司章程》中明确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监事会行使监督权，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以公司总经理为核心的高管团队行使执行权，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采购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生产中心、品质中心、战略产品中心、行政人力资源部、企划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等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

3、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在公司审计委员会领导下，依照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设审计负责人一名，专职负责审计部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人力资源理念是：以人为本，人力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就是核心竞争力。人是一切物质的创造者，是企业发展的力量源泉，企业的一切管理活动，始终遵循“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倡导终生学习，不断为员工创造实现职业理想的机会，掌握终生就业的本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现状，结合面向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的人力资源战略是：配合公司经营战略，在管理体系中引入市场观念，提倡人才竞争、岗位竞争，鼓励市场认可的职业化精神；将公司关键人才作为公司级资源进行统一整合与调配，人力资源政策必须有利于促进其内部

流动。

公司在经营运作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诚信待人、以质取胜”的方针，目前已成长为国内最大、最具竞争力的电机定子铁芯专业生产企业。公司真正践行“以人为本”的企业理念，张扬个性鲜明的企业文化。有着“员工百家讲坛”之称的“信质讲堂”、全部为员工原创的《信质报》已成为本公司的文化品牌。

公司注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制定了《员工行为守则》，认真落实岗位职责制，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能够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员工能够做到遵纪守法、依法办事。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自身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公司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控制措施对消除风险、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性。公司能够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1、公司内部控制程序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在《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各项重大业务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

（2）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在岗位设置中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各个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

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存货盘点规定、资金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企业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通过预算将公司未来的销售、成本、现金流量等以计划的形式具体、系统地反映出来，以便有效地组织与协调企业全部的经营活动，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

2、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 对外担保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担保评估与审批控制、担保执行控制、担保风险控制、担保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管理、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本公司的内控制度，促进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明确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财产权益和经营管理责任，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运营，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了规范运作、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应遵循的规定、程序。

(3) 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类别、投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检查和监督等程序及规则。

(4)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标准、流程、审核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公司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规定了重大信息的报告义务人、范围、

报告程序及管理，要求报告义务人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信息事项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以及关联方交易的程序与披露，保证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重大内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确保信息及时准确的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对于投资者，公司除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通过法定信息披露的渠道发布信息外，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直接到访公司、网上说明会以及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增进对公司的了解和理解。

（五）内部监督

为了使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确保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准确，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监督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审查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同时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层报告以便给予及时的处理。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证据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做出书面记录。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

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方法，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企业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须引起企业管理层关注。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中，未发现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公司拟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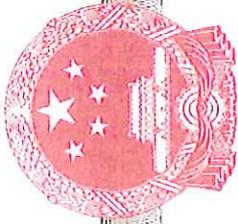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3310020190218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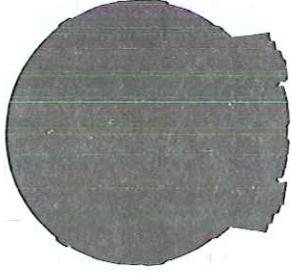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睿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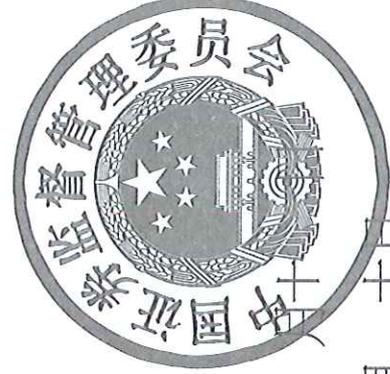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